

臺南市玉井區農耕土地面積

| 中華民國108年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單位：公頃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行政區別     | 總計       | 耕作地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長期休閒地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| 合計       | 短期耕作地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長期耕作地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小計               | 水稻 |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| 短期休閒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玉井區      | 4,224.69 | 3,133.80 | 534.92           | -  | 23.05    | 511.87 | 2,598.88       | 1,090.89 |
| 總計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填表       |          | 審核       | 業務主管人員<br>主辦統計人員 |    | 機關首長     |        | 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編製 |          |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區校正結果統計報告編製。  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三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一份送本所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## 臺南市玉井區農耕土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境內可利用為農耕地之面積，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四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 農耕地土地面積者，係指可以耕種之土地，短期休閒及休耕均包括在內，其範圍如下：

1. 耕地臺帳所記載之實際地目面積。
2. 可以視為耕地之未登錄地。
3. 利用山林河川耕種作物之土地。
4. 畦畔面積。
5. 山地鄉之農耕地面積，因未設有耕地臺帳及耕地圖者，暫以山地定耕基本資料為依據，其農耕地面積＝平坦農耕地＋梯次農耕地＋傾斜現耕輪耕地＋傾斜休閒輪耕地，至於傾斜休閒輪耕地如該年中全無利用種植作物者，其面積不合併計算在農耕地面積之內。

(二)「農耕土地」：指不論種植與否，可栽培作物之耕地。並分兩種耕作地如下：

1. 耕作地：
  - (1)短期耕作地：含能蓄水，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  - (2)長期耕作地：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、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2. 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土地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- (一) 農情報告員利用繪妥之本區航測基本圖，攜往田間實地踏勘，將現況與基本圖上不符地方之耕地或非耕地之地形界線，用彩色筆繪記於耕地基本圖上。
- (二) 實地踏勘完畢後，將基本圖上變更之耕地，分別計算其增加或減少之面積，然後在該基本圖耕地總面積中將增加面積加入，將減少面積減去，俾求得每張耕地基本圖上現有之耕地總面積。
- (三) 耕地面積中按耕作地、休閒地之地目別，以一區分線劃分，繪記於基本圖上，分別統計其面積。
- (四) 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，陳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一份送本所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